附件1

江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根据《江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江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在丙方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擅自动用专用账户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_\_，账户名称（或依法使用的简称）：\_\_，账号：\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如有被法院强行查封、冻结或划拨情形的，要迅速报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章 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甲方的权责

（一）按照有关要求和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计算当期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并将工程款以不低于\_\_%的标准转入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专用账户。

（二）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甲方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甲方与乙方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甲方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四）在乙方、丙方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权责

（一）按要求在丙方开立专用账户；

（二）确保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动用专用账户资金；

（三）甲方与乙方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乙方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四）每月与监理单位和分包公司准确核算当月农民工的工作量及劳动报酬，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送丙方据实发放。

**第五条** 丙方的权责

（一）开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三）及时披露受监管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_\_日前将工资专用账户拨款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同时应配合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流水清单等资料。

（四）专用账户资金一旦被查封、冻结或划拨，丙方应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开户银行应当减免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工资卡的，应免除新办工资卡的异地存取手续费、跨行取款手续费、短信提醒费、账户管理费、首次开卡工本费等。

**第六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专用账户资金的收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划入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甲方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时，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报丙方，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支付表、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等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四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撤销专用账户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账户。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乙方负责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